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6.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8 年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本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为 2,024,379,932 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

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081,862 股。按公司总股本 2,024,379,932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19,081,862 股后的股本，即 2,005,298,070 股作为基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 340,900,671.9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10. 审议通过《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到期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玉柱、刘伟、屈发兵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未到期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捐赠管理制度》，公司每年捐赠额度为：

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0%，因此公司 2019 年捐赠额度应不低于 1,161.03 万元，不超过 2,322.06 万元，总经理可在该额度范围内审批实施。

18.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